

2019.06.22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社指〔2019〕21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

根据湘财社指〔2019〕24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单位）2019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与扶贫、康复等项目支出。

二、各区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应立即与残联部门联系，会同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残疾人事业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7〕9号）要求专款专用、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中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金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105 项“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康复资金列 2081104 项“残疾人康复”、残疾人信息动态更新资金列 2081199

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上述资金均列 2019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019 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2019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所辖区（单位）	合计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残疾人康复		
		小计	残疾人扶贫	残疾人托养服务	残疾人就业创业	小计	残疾人康复项目和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合 计	140.2	86.9	15	36	35.9	53.3	22.9	30.4
市残联	8.6	3.6	3.6			5	5	
武陵区	46.1	25.1		14.4	10.7	21	6.8	14.2
鼎城区	75.3	58.2	11.4	21.6	25.2	17.1	4.5	12.6
贺家山原种场	0.2					0.2	0.2	
经开区	1.9					1.9	0.5	1.4
柳叶湖度假区	6.3					6.3	5.2	1.1
西湖管理区	1					1	0.3	0.7
西洞庭管理区	0.4					0.4	0.4	
桃花源旅游管理区	0.4					0.4		0.4

